

更正重印件

梧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梧政发〔2017〕34号

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市本级 城乡居民低收入家庭收入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园区管委会，各有关企事业单位：

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，维护社会稳定，促进我市社会经济和谐发展，根据《梧州市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》（梧政办发〔2014〕140号）规定，经2017年市十四届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决定从2017年1月1日起，我市市本级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标准为家庭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1022元，市本级农村低收入家庭收入标准为家庭年人均收入低于4564元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认真

组织实施。

